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8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稷山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县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各负其责；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

坚持科学创新、以人为本、绿色防治、生态优先；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稷山县管辖范围内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

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和发生特点,以及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将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别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详见附表3。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稷山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简称县指挥部)

稷山县人民政府成立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 分管县林业局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武部、发展改革委员会、气象局、电力公司、移动、联通、电信、中国邮政稷山县分公司、侯马车务段稷山车站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分管领导。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

林业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表 2。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管辖范围内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同时配合省、市指挥部处置本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相关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灾害发生地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灾情情况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2.2.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人武部。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向县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县指挥部有关决定。

2.2.2 检疫封锁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中国邮政稷山县分公司、侯马车务段稷山车站。

主要职责：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严格控制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2.2.3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的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2.2.4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3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县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家及有关科研人员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的调查；拟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封锁、

疫情扑灭、预防性防治等技术方案，制定年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实施方案；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入侵防控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提出防控处置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科学研究。对无法确认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跟踪调查应急救援效果，总结应急处置的技术经验。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根据全县的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县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各乡镇应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监测站点、管护站和护林员队伍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监测，发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和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3.2 预警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根据灾害的发展势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县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或授权人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发布一般灾害预警信息，必要时

以县政府名义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准备工作。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县林业局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县林业局报告。

4.2 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局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

样和核实鉴定。县林业局无法鉴定的，送请省、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检验鉴定中心确认和鉴定。

经鉴定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或发生其他较大、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县林业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逐级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 2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报告，有必要的应在 2 日内向相邻的其他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

4.4.1 县级响应条件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 3 个响应等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依据各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的响应条件详见附表 4。

4.4.1.1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2. 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3. 需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4. 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4.4.1.2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请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 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4. 向县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5. 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4.4.1.3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在县政府和市指挥部领导下，县政府和县指挥部调动全县资源全力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在二级响应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报请市林业和草原局调派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在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处理。

3. 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5 应急值守

启动一、二、三级应急响应后，参与应急响应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县、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指挥部在认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应当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开展应急防控。需要市提供援助的，报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4.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害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相关信息，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市、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4.8 响应终止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按照启动程序结束响应行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县级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

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对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中致病、致残造成受伤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贴和救助。

对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中不积极、敷衍了事，造成灾害蔓延扩大的行政领导，责任追究按有关规定执行。

5.3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县政府结合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药剂、药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

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同时，县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6.2 技术保障

县林业局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控技术方案。以山西农业大学、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研究部门为依托，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的科学研究，边研究边推广边应用，加快科研转化的步伐。

6.3 队伍保障

县林业局要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县防检机构不得低于3人。同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以上的专业培训，通过人才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林草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6.4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

督和管理。为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县政府要将必要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资金投入。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为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如鼯鼠）、昆虫（如蝗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内容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在 3 年内

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专项预案管理要求,根据形势变化和
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进行预案的修订。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稷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1、稷山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稷山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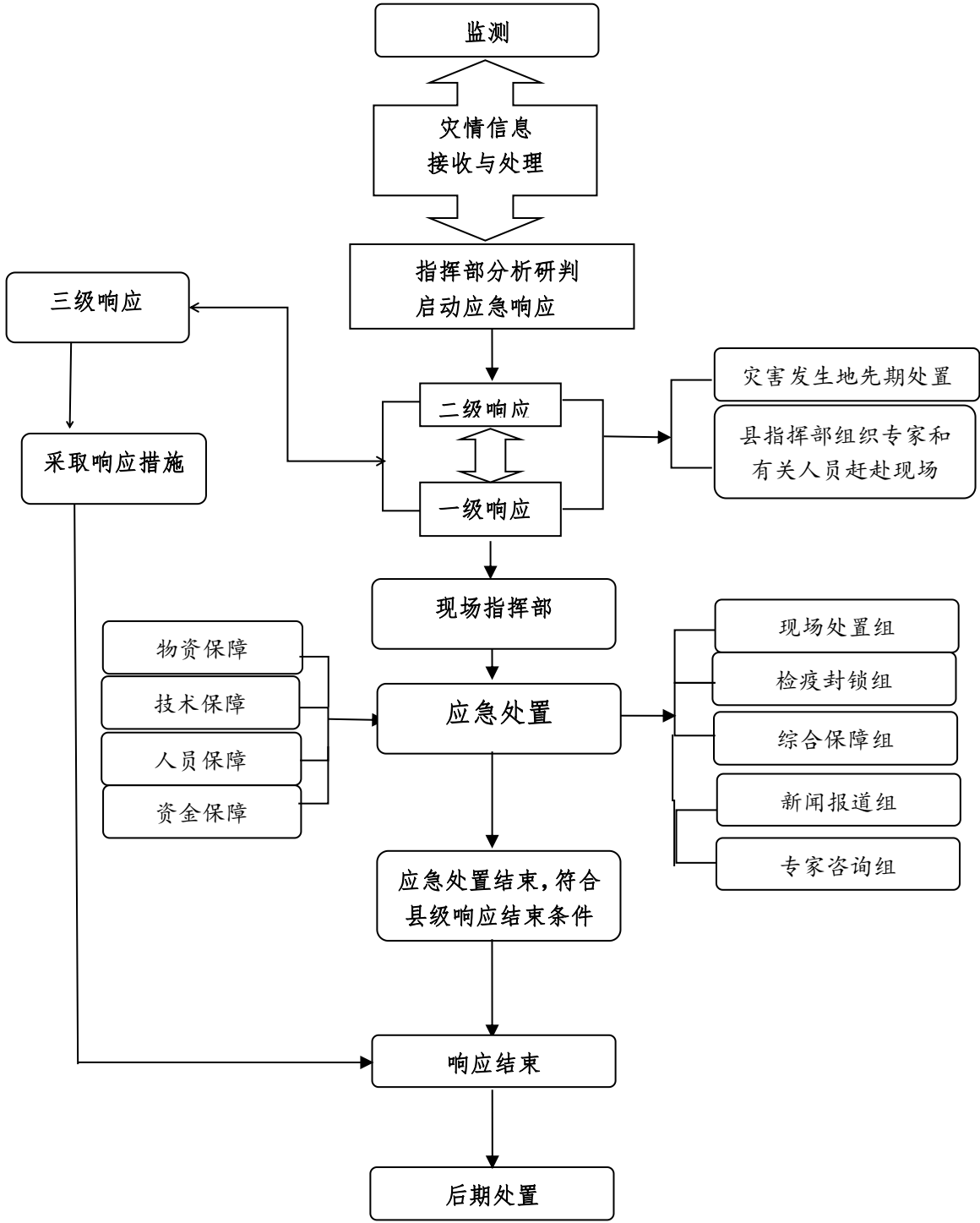
3、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4、稷山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响应条件

5、稷山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1：

稷山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稷山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一）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林业局的副县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防控应急工作；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总体规划，指导协调灾情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领导重大、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以及较大、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报告和发布；经指挥部批准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指导乡镇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专家信息库，为灾害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争取监测、检疫和除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并推进项目建设。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在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发生期间，依法办理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维护检查点的治安秩序。
	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拨付及使用监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指导做好城市绿化中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林业局在交通场站开展承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协调征用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应急车辆，以及应急救援车辆公路运输应急通行。协调为实施灾情监测和施药的相关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土保持林等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稷山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二）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及农民相关工作。
	县林业局	依法对出入境的林木繁殖材料、花卉、木材、木质品、交通工具、木质包装及铺垫材料等进行检疫，在灾害应急处置中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并提供境外有害生物相关情况。当发生较大、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及时向指挥部通报相关情况，严防重、特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传入。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指导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协助林草主管部门，对木材、花卉、木制品、苗木等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检疫监督检查。
	县人武部	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批，配合地方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
	县气象局	负责主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
	电力公司、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负责各自电缆盘、光缆盘的木质外包装材料使用管控，保障电力、通信畅通。
	中国邮政稷山分公司	负责监督管理寄递企业执行国内邮寄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
	侯马车务段稷山车站	负责执行国内托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检疫机构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时，要确保应急物资按时运达。

附件 3: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林业 有害生物灾害	重大林业 有害生物灾害	较大林业 有害生物灾害	一般林业 有害生物灾害
林业 有害 生物 灾害	1.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3.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4.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 1 亩的；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2.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3.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 4.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的。	在县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1 万亩以上、0.5 万亩以下的。
草原 有害 生物 灾害	特别重大草原 有害生物灾害 1.国（境）外新传入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的； 2.全省草原成灾总面积超过 1000 万亩，或一个市（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达 200 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00 万亩以上； 3.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重大草原 有害生物灾害 1.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500 万亩以上，1000 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5 万亩以上，100 万亩以下；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 200 万亩以下，50 万亩以上； 2.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3.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	较大草原 有害生物灾害 指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国有林区）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50 万亩以下的；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成灾面积达 10 万亩以上，20 万亩以下的；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的。	一般草原 有害生物灾害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10 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3 万亩以上 5 万亩以下的。
说明：以上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4:

稷山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在乡镇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5 万亩以上、1 万亩以下, 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05 万亩以上、0.1 万亩以下的; (2) 指在乡镇级行政区域内,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0.5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 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0.5 万亩以上、3 万亩以下的; (3)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条件: (1) 在县级行政区(国有林管理局直属林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 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1 万亩以上、0.5 万亩以下的; (2)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10 万亩以下, 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3 万亩以上 5 万亩以下的。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条件: (1)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 首次发现县(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3)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 1 亩的; (4) 在县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 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的。 (5) 县(境)外新传入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草原有害生物的; (6)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10 万亩以上, 20 万亩以下的; 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的; (7)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 以上关于数字的表述, “以上” 包含本数, “以下” 不包含本数。

附件 5:

稷山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联系表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应急指挥部	0359-5524228	
指挥部办公室	0359-5562443	
县委宣传部	0359-552231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9-5522656	
县公安局	0359-5528270	
县财政局	0359-552267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59-5522231	
县交通运输局	0359-5531618	
县水利局	0359-5522442	
县农业农村局	0359-5522502	
县林业局	0359-5562443	
县应急管理局	0359-55242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9-5522505	
县人武部	0359-5531280	
县气象局	0359-5553358	
电力公司	0359-2320600	
移动公司	13603591360	
联通公司	0359-5529897	
电信公司	15303597360	
中国邮政稷山分公司	0359-5525202	
侯马车务段稷山车站	13994965999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